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1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32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1日
聲請人	吳宗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971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99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77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97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9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.....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對於前案雖受徒刑之宣告，惟實際上係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此等未受監所實質矯治而再犯後案之行為人，不問有無主觀惡性較重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，一律視為累犯並加重處罰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；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25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對於假釋期滿後始再犯罪之累犯，規定執行逾三分之二始得由監獄報請假釋之條件，而就假釋期間再犯罪者，卻僅須執行逾二分之一即得由監獄報請假釋，且受無期徒刑宣告者亦未設有此等加重處罰之規定，此一差別對待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。如此對累犯加重假釋條件之規定亦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系爭裁定一及二因適用違憲之法規範，亦屬違憲。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所明定。2 三、經查：3 （一）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判處罪刑確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嗣於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聲請人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基隆地院98年度訴字第1003號判決認定構成累犯（因前揭有期徒刑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），共29罪，各處有期徒刑84

年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070號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03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嗣前開確定案件之刑（有期徒刑28年）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聲字第3079號裁定，與聲請人另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確定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並據此以99年度執更丁字第724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執行。聲請人嗣對於系爭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經系爭裁定一以聲明異議於法未合為由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再經系爭裁定二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。從而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(二)系爭規定一及二均非系爭裁定二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故聲請人以非屬系爭裁定二裁判依據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為由，對系爭裁定二、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815號吳宗龍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